版本号：N51132520250000182025041500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普通高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13252025000018**

**西充县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贝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15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贝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充县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委托，拟对 普通高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本项目为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3252025000018**

**1.2.采购项目名称： 普通高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采购**

**1.3.谈判项目简介**

西充县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拟对普通高考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分为听力多语种播放系统，身份实时验证局域网络，以及智能安检门。其中听力与身份验证网络物理隔离。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谈判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充县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西充县晋城镇安汉大道209号

邮编： 637200

联系人： 赵德龙

联系电话： 13778199556

**代理机构： 四川贝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充市西充县晋城街道安汉大道北二段101号附44号（荣达办公后面）

邮编： 637200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89908093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8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99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谈判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谈判文件由 西充县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和 四川贝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充县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贝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谈判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谈判报告等活动。

**2.3.谈判文件**

**2.3.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谈判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为2家。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初步验收：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向使用人提出申请后5日内，由使用人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交付使用前货物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不承担保管义务，但供应商不得将已初步验收货物带出交货地点。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使用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40%；

2、 验收条件说明： 试用期：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试用期为5个工作日；试用期间若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完善后试用期相应顺延；如在试用期间部分功能及要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解决，如需更换设备的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完成更换。试用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换新工作，如两次更换设备均无法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试用期结束后，供应商须在7日内对施工过程中可能损坏的原有成品恢复原状，如装修、装饰、墙面、设施、设备等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验收条件说明： 最终验收：若不存在需要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原有成品恢复原状的情形，则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直接进行最终验收并交付使用；若存在需要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原有成品恢复原状的情形，则在恢复后7日内采购人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并交付使用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3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商务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充县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贝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贝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赵德龙

联系电话：13778199556

地址：西充县南台街道安汉大道209号

邮编：6372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990809380

地址：南充市西充县晋城街道安汉大道北二段101号附44号（荣达办公后面）

邮编：6372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61,616.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络听力控制主机 | 2.00（台） | 36,05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络广播听力主控软件 | 4.00（套） | 20,8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络广播听力分控软件 | 4.00（套） | 8,47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数字触控调音台 | 2.00（台） | 19,663.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播音话筒 | 2.00（支） | 1,561.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络寻呼话筒 | 2.00（套） | 10,01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智慧电源管理平台 | 2.00（台） | 21,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壁挂式数字信息音箱 | 2.00（套） | 5,661.6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听力管理系统主机 | 2.00（台） | 15,998.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监听音箱 | 4.00（支） | 2,863.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室外终端解码器 | 4.00（台） | 8,191.4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多功能操作台 | 2.00（套） | 6,001.1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1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听力考试保障系统主机 | 4.00（台） | 33,538.4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多路保障处理器 | 4.00（台） | 20,23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络前置处理器 | 4.00（台） | 13,1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主备切换器 | 4.00（台） | 7,07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保障功效 | 14.00（台） | 73,157.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多功能听力音箱 | 150.00（支） | 247,117.5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络保障解码模块 | 150.00（套） | 172,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定压保障终端 | 150.00（套） | 40,9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巡检保障终端 | 150.00（支） | 42,262.5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听力保障副音箱 | 150.00（支） | 54,547.5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教学话筒系统 | 150.00（套） | 24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万兆全光口交换机 | 4.00（台） | 60,586.4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接入交换机 | 24.00（台） | 80,934.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万兆光模块 | 86.00（套） | 30,671.9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机柜1 | 4.00（套） | 8,226.4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2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蓄电池 | 64.00（个） | 64,064.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成品连接电缆 | 80.00（套） | 1,2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池柜 | 4.00（套） | 9,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3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光纤光端盒 | 50.00（个） | 1,417.5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光纤尾纤线 | 452.00（条） | 3,448.76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光纤线 | 5,000.00（米） | 2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六类网线 | 30,000.00（米） | 69,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保障主线1 | 4,000.00（米） | 36,2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保障主线2 | 17,000.00（米） | 101,1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保障主线3 | 6,000.00（米） | 22,6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保障主线4 | 1,800.00（米） | 5,430.6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源线 | 10,000.00（米） | 5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6类水晶头 | 1,000.00（个） | 287.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机柜2 | 24.00（台） | 7,316.4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100型槽板 | 1,800.00（米） | 49,1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40型槽板 | 3,600.00（米） | 21,4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25线管 | 2,400.00（米） | 4,536.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20线管 | 1,800.00（米） | 3,1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辅材 | 1.00（批） | 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智能安检门 | 3.00（台） | 95,355.75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网络听力控制主机 | 2.00（台） | 36,050.00 | 总价 | 无 |
| 2 | 网络广播听力主控软件 | 4.00（套） | 20,860.00 | 总价 | 无 |
| 3 | 网络广播听力分控软件 | 4.00（套） | 8,470.00 | 总价 | 无 |
| 4 | 数字触控调音台 | 2.00（台） | 19,663.00 | 总价 | 无 |
| 5 | 播音话筒 | 2.00（支） | 1,561.00 | 总价 | 无 |
| 6 | 网络寻呼话筒 | 2.00（套） | 10,010.00 | 总价 | 无 |
| 7 | 智慧电源管理平台 | 2.00（台） | 21,000.00 | 总价 | 无 |
| 8 | 壁挂式数字信息音箱 | 2.00（套） | 5,661.60 | 总价 | 无 |
| 9 | ●听力管理系统主机 | 2.00（台） | 15,998.00 | 总价 | 无 |
| 10 | 监听音箱 | 4.00（支） | 2,863.00 | 总价 | 无 |
| 11 | 室外终端解码器 | 4.00（台） | 8,191.40 | 总价 | 无 |
| 12 | 多功能操作台 | 2.00（套） | 6,001.10 | 总价 | 无 |
| 13 | ●听力考试保障系统主机 | 4.00（台） | 33,538.40 | 总价 | 无 |
| 14 | 多路保障处理器 | 4.00（台） | 20,230.00 | 总价 | 无 |
| 15 | 网络前置处理器 | 4.00（台） | 13,160.00 | 总价 | 无 |
| 16 | 主备切换器 | 4.00（台） | 7,070.00 | 总价 | 无 |
| 17 | 保障功放 | 14.00（台） | 73,157.00 | 总价 | 无 |
| 18 | 多功能听力音箱 | 150.00（支） | 247,117.50 | 总价 | 无 |
| 19 | 网络保障解码模块 | 150.00（套） | 172,500.00 | 总价 | 无 |
| 20 | 定压保障终端 | 150.00（套） | 40,950.00 | 总价 | 无 |
| 21 | 巡检保障终端 | 150.00（支） | 42,262.50 | 总价 | 无 |
| 22 | 听力保障副音箱 | 150.00（支） | 54,547.50 | 总价 | 无 |
| 23 | 教学话筒系统 | 150.00（套） | 240,000.00 | 总价 | 无 |
| 24 | 万兆全光口交换机 | 4.00（台） | 60,586.40 | 总价 | 无 |
| 25 | 接入交换机 | 24.00（台） | 80,934.00 | 总价 | 无 |
| 26 | 万兆光模块 | 86.00（套） | 30,671.90 | 总价 | 无 |
| 27 | 机柜1 | 4.00（套） | 8,226.40 | 总价 | 无 |
| 28 | 蓄电池 | 64.00（个） | 64,064.00 | 总价 | 无 |
| 29 | 成品连接电缆 | 80.00（套） | 1,280.00 | 总价 | 无 |
| 30 | 电池柜 | 4.00（套） | 9,400.00 | 总价 | 无 |
| 31 | 光纤光端盒 | 50.00（个） | 1,417.50 | 总价 | 无 |
| 32 | 光纤尾纤线 | 452.00（条） | 3,448.76 | 总价 | 无 |
| 33 | 光纤线 | 5,000.00（米） | 25,000.00 | 总价 | 无 |
| 34 | 六类网线 | 30,000.00（米） | 69,000.00 | 总价 | 无 |
| 35 | 保障主线1 | 4,000.00（米） | 36,260.00 | 总价 | 无 |
| 36 | 保障主线2 | 17,000.00（米） | 101,150.00 | 总价 | 无 |
| 37 | 保障主线3 | 6,000.00（米） | 22,680.00 | 总价 | 无 |
| 38 | 保障主线4 | 1,800.00（米） | 5,430.60 | 总价 | 无 |
| 39 | 电源线 | 10,000.00（米） | 55,000.00 | 总价 | 无 |
| 40 | 6类水晶头 | 1,000.00（个） | 287.00 | 总价 | 无 |
| 41 | 机柜2 | 24.00（台） | 7,316.40 | 总价 | 无 |
| 42 | 100型槽板 | 1,800.00（米） | 49,140.00 | 总价 | 无 |
| 43 | 40型槽板 | 3,600.00（米） | 21,420.00 | 总价 | 无 |
| 44 | 25线管 | 2,400.00（米） | 4,536.00 | 总价 | 无 |
| 45 | 20线管 | 1,800.00（米） | 3,150.00 | 总价 | 无 |
| 46 | 辅材 | 1.00（批） | 5,000.00 | 总价 | 无 |
| 47 | 智能安检门 | 3.00（台） | 95,355.75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络听力控制主机 | ●网络听力控制主机 |
| 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听力管理系统主机 | ●听力管理系统主机 |
| 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听力考试保障系统主机 | ●听力考试保障系统主机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多功能操作台 | 多功能操作台 |
| 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机柜1 | 机柜1 |
| 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电池柜 | 电池柜 |
| 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机柜2 | 机柜2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网络听力控制主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网络听力控制主机 | 1.≥15.0英寸全高清触摸屏幕。  ★2.≥4个COM接口；≥3路MIC输入口；≥8路USB接口；≥6路线路输入接口；≥2个RJ45接口；≥1路VGA接口和≥1路DVI-D视频接口。  ★3.音频矩阵功能：≥6路线路输入接口，每一路线路输入有两个编组按键发送到任意编组混音。  ★4.线路输入和话筒输入均带音量和音调调节，≥9个音量调节旋钮，≥9组（18个）高低音调节旋钮。（提供设备实物接口图片佐证）  5.面板带≥1个可以编程的紧急按键；带≥2组线路输出接口；内置监听功能，监听音量可以单独调整。  （第3、4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标的名称：网络广播听力主控软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网络广播听力主控软件 | 1.USB加密狗硬件注册方式；无需互联网静态IP地址即可与IP广播管理平台主控软件互联。  2.支持双向通讯设备的权限分配，网络冗余、即时性音频应急保障备份、推送备份和定压备份设定。  3.自动音乐打铃；作息时间表季节调整；自动预开电源，播放结束自动关闭。  4.支持单点播放：可以对任意单点、组群、分区或全部广播。  5.支持网上讲话：远程对全区、分区、分组讲话；  6.语音实时采播：能够将自用电脑、播放器、麦克风等节目实时采播实时压缩成高音质数据流存储到服务器，并可按要求同时转播到指定的广播终端，用于播放外接设备广播及广播通知等，能与慧电源管理平台联动，实现在定时或实时采播任务中打开≥10路电源的任意一路或数路受控电源口。  ★7.具有考试模式，考试模式打开时，网络信号恢复后模拟信号禁止自动切换成数字信号输出，具备单独关闭和开启功能。（提供“考试模式”软件功能截图）  8.结合网络报警主机接收报警信号，在服务器软件上预先设置报警模式，即可进行报警联动功能。  9.支持LED显示推送：以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实时、定时发布文本信息。  10.具备声光指示及报警模式：支持常规任务、特殊任务及报警任务以声光同步的方式输出。  11.具备自动增益功能：内置自主算法、自主技术的DSP处理模式，能自动识别和区分终端环境噪声和正常的广播内容，自动根据环境噪声自动增减广播增益。  ★12.具备一键巡检功能，可以在30秒内快速检查所有网络音箱的声音品质是否符合播音要求，自动以警示图标形式显示故障终端，可保存所有终端的检测数据，作为核查依据。  （第7、12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标的名称：网络广播听力分控软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网络广播听力分控软件 | 1.分控点通过登录系统服务器进行权限验证通过，可以对广播系统进行控制；  2.远程客户端可以进行本地文件播放，并可以远程编排定时播放任务，上传至服务器后等待服务器自动播放；  3.系统管理员还可以通过远程客户端进行整个广播系统的管理和监控，并可以实时调整广播信息点的音量大小，可实现实时广播（寻呼）、编排、节目采编等功能。 |

标的名称：数字触控调音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数字触控调音台 | 1.≥12路MIC/LINE（COMBOXLR接口）；≥2路1/4"TRS线路输入；≥1路光纤输入；≥1路同轴输入；  2.≥2路主输出、≥6路编组输出、≥2路辅助输出、≥1路立体声监听输出、≥1路AES数字输出；。  3.≥6英寸触摸屏，≥1024×600分辨率，中英文界切换无需重启；  4.内置USB放音功能；  5.内置≥14个通道独立的反馈抑制器，集成音箱管理器；  6.支持RS232、TCP/IP协议；  7.≥12个电动推子；  8.可通过网络或U盘升级软件；  9.输入通道具有≥4段参量均衡、噪声门、反馈抑制器、高低通、压缩、反相；  10.具有双机同步镜像热备份功能。  11.配备数字调音台同步检测控制端软件，其软件应支持：  ①软件支持数字调音终端设备，控制每个输入通道信号增益，参量均衡、噪声门、高低通、压缩、反相；支持多通道听力信号调试功能。  ②调节每个输出通道压缩、反相、延时器；  ③场景预设，导出、导入数据，便于数据备份等功能。  ④每个输入通道具备≥4段参量均衡器；  ⑤每个输入通道具备门限，PEQ，压缩器模型；  ⑥每个输出通道具备≥31段图示均衡器；  ⑦具备自动混音/RTA分析/Talkback等功能；  ⑧支持USB录制与播放，支持全轨USB立体声录放；  ⑨支持密码锁定修改功能；  ⑩支持场景快照功能；  ⑪支持PC端，移动端控制； |

标的名称：播音话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播音话筒 |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频率响应：70Hz-12KHz；  3.指向性：心形单指向  4.最大声压级：≥114dB；  5.咪杆与底座采用卡侬连接； |

标的名称：网络寻呼话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网络寻呼话筒 | 1.桌面话筒式设计，带≥7英寸显示屏；  2.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双向终端之间实现两两双向对讲；一键接收求助、对讲功能，实现快速连接；  3.支持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  4.具有≥30个一键呼叫触控按钮  5.支持≥1路本地线路输入，≥1路话筒输入，≥1路音频辅助输出；  6.网络接口：标准RJ45； |

标的名称：智慧电源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智慧电源管理平台 | 1.电源输入：三相五线制AC380V±10％，50Hz/60Hz；  2.电源输出：≥10路独立输出，每路相电压AC220V±10%，每路带载4KW,最大可带载≥40KW；。  3.短路保护：每路输出配有液压电磁式20A断路器，总共≥10个提供过载、短路保护。  4.一键开关：单个设备≥10路输出一键式顺序、逆序开关，也可以每路独立开关；  5.并机运行：多台设备可以组网运行，对所有组网设备一键开关，可以保存所有当前开关状态作为场景，可保存多个场景，支持开关状态一键恢复；  6.顺序开关：可以自定义选择任意输出通道为其定义开关顺序，实现一键式自定义顺序开关；  7.定时控制：可以自定义选择输出通道定时开启或关闭，可单次执行，也可以循环执行；  ★8.参数监测：每路输出通道都具有电流、电压、功率、温度、开关状态、运行时长、三相平衡监测，多种异常情况报警；  9.报警管理：监控电源输入和每路输出通道异常情况告警，显示告警原因；。  10.电气设置：可以设置输入电压过压和欠压阈值，可以为每路输出单独设置电流、功率、温度断电阈值，超出范围报警，能够识别出没有正常工作的设备，也可以选择是否断开输出电源。  11.安全设置：设备可开启和关闭远程操作功能，防止因远端误操作造成的安全隐患；  ★12.显示：设备面板内嵌≥2.5寸触摸屏，可以显示设备状态，日期时间，通道开启和关闭状态，每一路漏电，过压，过载等告警状态，可以操控设备。自带屏幕锁，可调节屏幕亮度；  13.对接中控：设备设有凤凰端子，可以通过RS485向设备发送通讯协议控制设备通道开关；  ★14.联网控制：具有RJ45接口，接入外网可自动分配IP接入云平台，联网后，可由手机和平板APP控制，支持网络升级服务。  15.配备智慧电源管理终端软件，其软件应支持：  ①软件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②支持定时开启和关闭电源的设备进行编程控制；  ③支持受控于其他设备触发上电或断电；  ④支持电脑上可以远程实时监控每路输出通道的电流、功率、温度、设备运行时长和三相平衡等参数设置功能；  ⑤支持远程电脑升级系统软件；  ⑥具有智慧电源管理终端调试功能。  （第8、12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标的名称：壁挂式数字信息音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壁挂式数字信息音箱 | 1.内置模块：数字网络广播模块、应急备份保障模块（模拟线路接口）、USB模块、音频处理模块、LED信息发布屏。  ★2.输入接口：≥1路RJ45网络输入，≥1路定压保障输入接口，≥1路USB接口，≥1路线路输入接口。  3.输出接口：≥1路功率输出接口；≥1路线路输出接口。  ★4.具有≥2路受控的24V输出接口。  ★5.≥8.0英寸显示屏，可以显示与网络听力控制主机同步时钟，可以发布定时文本信息、实时文本信息。  ★6.带音频应急保障功能,和100V定压保障功能一起组成网络信号的双重保障功能。  7.额定功率：≥2\*15W（8欧姆）。  8.频率响应：100Hz-18000Hz。  （第5、6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标的名称：●听力管理系统主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听力管理系统主机 | ★1.具有一键添加设备，自动识别设备序列号、设备类型与设备名称，且设备名称可以修改。系统支持U盘升级。支持删除设备密码验证功能。  ★2.具有查看主备切换器每一路的工作状态（主/备状态），以及紧急模式状态。  ★3.具有查看主、备功放的输出电流、输出电压、输出模式、功放温度、网络状态、功放保护等工作状态。  ★4.≥1路RS232配置口，≥1路RS485配置口；≥1路USB升级接口；≥1路自适应网卡；前面板具有高清触摸屏≥9.0英寸。  （第1、2、3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标的名称：监听音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监听音箱 | 1.双声道监听音箱；≥4组立体声线路输入；  2.输出功率：≥80W；  3.阻抗：8Ω； |

标的名称：室外终端解码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室外终端解码器 | 1.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可远程调整音量和IP地址。带本地话筒和线路扩音功能，且话筒、线路音量单独可调，带默音功能。  2.带有24V信号和短路信号报警输入接口。带短路输出，可实现外部设备联动控制；带USB接口，用于播放本地节目。  3.带优先级切换功能，可以自主选择网络信号优先或网络和本地信号混音输出。  4.具有网络输入接口RJ45×≥1路，本地音频输入口RCA×≥2路，本地扩声话筒输入口TRS×≥1路，音频输出口RCA×≥2路，外接功放输出电源插座：≥1路.  5.信噪比：≥80dB  6.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

标的名称：多功能操作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多功能操控台 | 1.规格尺寸：（长）2000mm×（宽）800mm×(高）800mm（±10mm)；  2.采用组合式设计，厚度≥1.2mm冷轧钢板与厚度≥12mm高密度板结合；  3.金属部份全部采用冷轧钢板成型后自动静电喷塑处理，台面为优质高密度板表面细纹耐磨喷沙；  4.台体一侧三抽屉加电脑主机位，另一侧标准16U机柜。 |

标的名称：●听力考试保障系统主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听力考试保障系统主机 | ★1.话筒输入：≥1路；线路输入：≥4路；分区输出：≥3路；网络接入：≥1路  ★2.设有可选+48V幻象电源，具有幻象电源开关；话筒音量可以单独调整，≥4路线路输入信号音量可以单独调整，同时具有总音量调节旋钮；  ★3.分区输出采用隔离的平衡信号进行传输；传输距离≥1000米；输出带载能力≥250个终端。  ★4.具有听力信号延迟、主动备份、延迟时间自主选择等功能；最长延迟时间可达60秒；  5.交流供电范围：165V-250V/50-60Hz；  6.通过抗电强度测试。  7.配备保障主机软件，其软件应支持：  ①具有自动备份调节，具有保障信号自动延时备份时间调节；  ②具有自动识别信号通断调节功能；  ③控制每个输入通道信号增益，参量均衡、噪声门、高低通、压缩、反相；  ④具有场景预设，导出、导入数据，便于数据备份等功能；  ⑤具有音频保障功能模式。  （第2、3、4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标的名称：多路保障处理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多路保障处理器 | ★1.具有≥32路功放输入通道，其中≥16路广播功放输入，≥16路报警功放输入，≥16分区输出。  2.听力信号分区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控制；按键可手动或自动开启和关闭每一路听力信号输出。通过主机控制，可以实现分区控制和N±X或全区传输。  3.≥2个RS422串行数据接口，可手拉手任意级联，数据接口：RS232×≥1个，≥RS422×≥2个。 |

标的名称：网络前置处理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网络前置处理器 | ★1.≥13路输入通道：包括常规话筒输入：≥TRS6.35×5路，紧急话筒输入：≥TRS6.35×2路，双声道标准线路输入：≥RCA×5组；输出通道：≥TRS6.35×3路、RCA×1路.  ★2.具有≥20个音调调节旋钮，分别调节5路线路输入和5路话筒输入的高音和低音。  3.具有≥9个信号指示灯，≥5段电平指示灯。 |

标的名称：主备切换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主备切换器 | 1.具有主备机故障自动检测、自动切换，内置模块化一体广播系统主备切换电路装置技术。  ★2.≥4主≥4备模式和≥4主≥1备模式，自动识别、自动切换；设有紧急模式按钮，无缝对接切换主备功放。  3.≥8路电源控制口，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0A；  ★4.具有485控制口，用于与广播听力管理系统主机连接。  5.具有4个完全相同的通道，每个通道均能完成主/备功放之间自动检测与自动切换。  6.可控通道组数:≥4组  7.通道切换能力：≥20A  8.电源：AC180V-250V/50-60Hz/80A。  （第2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标的名称：保障功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保障功效 | ★1.具有短路保护，负载短路立即切断输出，故障解除自动恢复功能；具有温控变速风扇，风机转速正比于机内温度，气流从前到后功能；具有削波压缩器保护。  ★2.具有RS485远程监控功能，通过听力管理系统主机可监控功放的工作模式、工作温度、输出电平、保护状态、工作电流等工作状态。  ★3.具有频响类型选择，拨动开关可以选择默认和宽频功能。  ★4.具有控制接口≥2路，配接主备切换器，实现主备功放的自动切换功能。  5.频率响应：20Hz-20KHz；  6.额定输出电压:100V；  ★7.输出功率：≥2000W；  8.信噪比：≥90dB；  9.电源范围：90V～260VAC,50Hz～60Hz。  （第1、2、3、4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标的名称：多功能听力音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多功能听力音箱 | ★1.具有多级优先级，自动切换功能，优先级由高到低：网络报警广播-网络业务广播-定压备份广播-应急信号广播-本地扩声；功放模块具有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过热保护、短路保护、输出直流保护、过压欠压保护、开关机防冲击保护；  ★2.输入/输出通道接口：≥1路常规话筒输入接口，≥1路线路输入接口，≥1路线路输出接口，≥1路应急音频输入接口，≥1个USB接口，≥1路RJ45网络接口，≥1路24V输出端口。  3.支持巡检模块，预留巡检接口，可以实现终端远程故障诊断；  4.支持蓝牙2.4G语音讲话功能，预留蓝牙天线接口，通过增加蓝牙2.4G语言模块后，实现现场语言教学；  ★5.支持定压保障模块，具有定压保障接口，实现定压保障功能。  6.具有双色灯光同步指示，双色灯光指示输出接口，可实现声光同步输出，同步报警；  ★7.带音频应急保障功能,和100V定压保障功能一起组成网络信号的双重保障功能。  8.具有≥2个音量调节旋钮，分别调节≥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  9.具有≥1个USB接口，可用于U盘播音；  10.数字功放额定功率：≥2\*20W/8Ω；  11.线路频率响应：100Hz～18KHz；  12.总谐波失真：≤1%；  13.灵敏度：≥92dB；  14.内置两分频：低音：≥4.5英寸、高音：≥2.75英寸；  15.电压适应范围：165V～250V/50Hz-60Hz；  16.高压测试：在高压1.5KV冲击下冲击60S无损坏。  （第1、5、7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标的名称：网络保障解码模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网络保障解码模块 | 1.具有硬件音频解码功能，能安装于多功能听力音箱内；  2.接口：RJ45网口≥1个；  3.断电，断网自动启动恢复时间：小于1秒；  4.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  5.音频格式:MP3；  6.采样率：8K～48KHz；  7.传输速率：10/100Mbps  8.具有自动检测网络状态功能，一旦网络出现问题，网络和定压传输保障双重保障，音频信号自动切换到定压保障接口。配套听力考试保障主机，实现无缝对接功能，保障听力考试顺利进行。 |

标的名称：定压保障终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定压保障终端 | 1.具有自动检测网络状态功能，一旦网络出现问题，音频信号自动切换到定压保障接口。配套听力考试保障主机，实现无缝对接功能，保障听力考试的顺利进行。  2.内置在网络解码音箱内。  3.输入定压：100V。 |

标的名称：巡检保障终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巡检保障终端 | 1.具备自动检测终端状态扬声器，通过网络传输方式把检测的数据回传给巡检系统软件，实现扬声器状态在线检测；  2.具备多频段检测技术，与平台内置的标准音频信号对比；  3.支持内置于音箱，无需单独安装布线；  4.可以实现终端远程故障诊断，在机房通过远程巡检快速判断音箱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高低音喇叭单元工作是否正常、音质是否正常。 |

标的名称：听力保障副音箱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听力保障副音箱 | 1.壁挂式设计，  2.额定功率：≥20W；  3.额定阻抗：8Ω；  4.频率范围：100Hz-18KHz；  5.灵敏度：≥92dB。 |

标的名称：教学话筒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教学话筒系统 | 1.话筒可全面显示各种工作信息，包括：信号强度、电量、音量、工作频道等，能与多功能听力音箱联接，支持USB充电。  2.支持音量调节：可调节麦克风音量的大小，并具有记忆功能；支持一键静音功能。  3.具有线路输入功能，支持外置麦克风音频输入。  4.支持激光笔教鞭。支持PPT翻页和一键黑屏/恢复功能，可配合投影仪或者电脑展示讲解使用。PPT翻页模块支持热插拔，无需装驱动软件。  5.内置可充式电池。带保护电路，USB接口充电，充足电可持续续航时间≥12h。  6.选频方式：自动选频 |

标的名称：万兆全光口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万兆全光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260Mpps；(若有大小值以厂商官网最小值为准，并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配置≥24个万兆光口；  3.配置双电源，支持热插拔；支持4个可插拔风扇模块；  4.支持MAC表项≥64K，ARP表项规格≥64k，支持IPv4FIB表项≥64K；  5.支持静态路由、RIP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支持IPv4、IPv6；  ★6.为保证自主可控，设备CPU芯片、转发芯片采用国产芯片；  7.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父节点将下联交换机、AP纵向虚拟为一台设备管理；支持横向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8.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9.支持交换机基于UCL用户组方式；  ★10.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11.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50ms；  （第6、8、9项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标的名称：接入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Mpps；(若有大小值以厂商官网最小值为准，并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配置≥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  3.支持防ARP攻击、DOS攻击、ICMP防攻击、CPU保护；  4.支持MAC表项≥16K，ARP表项规格≥2k，支持IPv4FIB表项≥4K；  5.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协议；  6.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9台；  ★7.支持Telemetry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8.同时支持云管理和本地管理两种模式，可以根据需求在两种模式中切换，实现平滑演进的同时保护客户投资；  9.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50ms； |

标的名称：万兆光模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万兆光模块 | 1.万兆单模光模块（与交换机配套），要求传输距离不低于10km。 |

标的名称：机柜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机柜1 | 1.规格：≥800\*600\*2000mm；  2.承重不低于800KG；  3.优质冷轧板，方孔条与安装梁采用铝锌板，方孔条的厚度≥2.0mm，安装梁厚度≥1.5mm，其它材料厚度≥1.2mm。  4.单开玻璃前门，双开平板六角网孔后门，免焊加强筋结构，前后门配典雅锁。  5.可拆卸侧门，上下排线口。  6.托盘≥3张；风扇部件≥2组（共4只）；≥4只承重脚轮；≥4个落地支架；M6螺丝80套等。 |

标的名称：蓄电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蓄电池 | 1.≥12V100AH，铅酸蓄电池。 |

标的名称：成品连接电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成品连接电缆 | 1.专用成品线，铜芯线，线径不低于16平方毫米；长度不小于50厘米。 |

标的名称：电池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电池柜 | 1.规格尺寸：依据实际安装环境，定制尺寸;  2.标准电池柜：采用16节标准电池柜，满足12V100AH蓄电池安装需求，配置蓄电池安装线束. |

标的名称：光纤光端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光纤光端盒 | 1.提供光纤与光纤的熔接、光纤与尾纤的熔接 |

标的名称：光纤尾纤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光纤尾纤线 | 1.LC--LC3米单模光纤跳线 |

标的名称：光纤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光纤线 | 1.24芯单模带铠光纤 |

标的名称：六类网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六类网线 | 1.六类国标千兆纯铜芯网线 |

标的名称：保障主线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保障主线1 |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0.245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4.95Ω。  2.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  4.护套采用聚氯乙烯材料。成品外径不小于12.4㎜。  5.用于保障信号远距离传输。  6.规格：≥2\*4.0mm² |

标的名称：保障主线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保障主线2 |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0.265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5.95Ω。  2.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  4.护套采用聚氯乙烯材料。成品外径不小于10㎜。  5.用于保障信号远距离传输。  6.规格：≥2\*2.5mm² |

标的名称：保障主线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保障主线3 |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0.295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7.95Ω。  2.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  4.护套采用聚氯乙烯材料。成品外径不小于8.5㎜。  5.用于保障信号远距离传输。  6.规格：≥2\*1.5mm² |

标的名称：保障主线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保障主线4 |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0.315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9.95Ω。  2.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  4.护套采用聚氯乙烯材料。成品外径不小于7.5㎜。  5.用于保障信号远距离传输。  6.规格：≥2\*1.0mm² |

标的名称：电源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电源线 | 1.规格：RVV2\*2.5mm² |

标的名称：6类水晶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6类水晶头 | 1.六类水晶头 |

标的名称：机柜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机柜2 | 1.国标网络9U机柜 |

标的名称：100型槽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00型槽板 | 1.PVC槽板宽高厚100\*80\*1.8mm; |

标的名称：40型槽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40型槽板 | 1.PVC槽板宽高厚40\*25\*1.8mm； |

标的名称：25线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25线管 | 1.PVC线管25\*1.5mm； |

标的名称：20线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20线管 | 1.PVC线管20\*1.4mm； |

标的名称：辅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辅材 | 1.膨胀螺钉、卡丁、胶布等国标辅材等 |

标的名称：智能安检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智能安检门 | 1.多防区技术：多个互相重叠的探测区域；  2.磁场分割原理：≥8个网格状磁场分布，独立检测，实时计算;  3.心脏起博器佩带者、孕妇、磁性介质等无害;  4.检测能力：1分钟具备≥60人的检测通过能力;  ★5.能够检测出具有接收和发送功能的电子设备;  ★6.应用软件可通过USB升级，SD卡升级;   1. ≥25寸屏显示，直接观测;   8.探测区位：≥16个区位;  9.整体灵敏度：0-255级;  10.抗干扰性：≥12个工作频段可调，可多台并排正常工作，相隔≤120cm ；  11.内部通道尺寸：≥高1950mm×宽700mm×深780mm;  12.工作电压：AC110V/240V(50/60Hz)。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交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备品备件清单，出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3．维护响应要求：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用户电话或其他形式的报修服务要求15分钟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排除全部故障。若在6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备用产品。若需对坏件更换或送修，应先将备件安装到用户使用现场，待坏件维修好后再换回备件。免收任何费用（如部件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4.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对设备易损配件、专型配件要有长期的供货保证。  5.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在连续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退货或更换同品牌且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设备。  6.超过质保期后，继续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有偿升级等服务，成交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7.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说明：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签章】。  8.本项目售后服务期6年，每年国家教育考试期间（含普通高考，成人高考，两次自考，三次学考，高职单独，书法水平测试，适应性考试共10次），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所涉考点指派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保障支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40.00%的预付款。  2、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初步验收：供应商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向使用人提出申请后5日内，由使用人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交付使用前货物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不承担保管义务，但供应商不得将已初步验收货物带出交货地点。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使用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试用期：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试用期为5个工作日；试用期间若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完善后试用期相应顺延；如在试用期间部分功能及要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应在8小时内解决，如需更换设备的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完成更换。试用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供应商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换新工作，如两次更换设备均无法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试用期结束后，供应商须在7日内对施工过程中可能损坏的原有成品恢复原状，如装修、装饰、墙面、设施、设备等。 4．最终验收：若不存在需要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原有成品恢复原状的情形，则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直接进行最终验收并交付使用；若存在需要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原有成品恢复原状的情形，则在恢复后7日内采购人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并交付使用。 5．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同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所有采购货物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三年（厂家质保长于三年的，按厂家质保期提供质保服务），且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保修。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供应商为本项目安装调试、后续服务过程中所有人员因工作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免于一切责任。 ★3．因本项目涉及高考等国家教育考试，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实，凡有一项不满足，采购人有权报告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因本项目涉及高考等国家教育考试，为了保证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搭建一套听力多语种播放系统，进行功能验证，凡有一项不满足，采购人有权报告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谈判小组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谈判小组成员在签署谈判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可提供2023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并体现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利润情况）；③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均为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4.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相关实质性要求。 | 商务应答表,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docx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谈判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谈判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最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1.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2.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合计 | 100.00% |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报价表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谈判小组义务**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谈判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谈判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谈判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住 所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签订时间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